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整合、修订后的证券监管法规文件。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此次监管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构建更加科学、规范、易懂、管用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会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进行了全面整合。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整合、修订后的公司监管法规文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有治理制度需要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二、修订内容

公司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具体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共17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三、审议程序

本次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7项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他10项治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